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國防部、陸軍司令部

貳、案 由:依國防部與陸軍司令部之訓練通報與接訓

實施計畫,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僅可執 行警衛勤務、營區安全防護、訓場巡管與 整理、一般裝備一級保養、庫儲管理、支 援災害防救等工作,且各項實務工作需按 建制派遣,並由幹部全程帶隊指導,不得 以派遣公差方式由其單獨執行,然國防部 及陸軍司令部未能有效督導所屬陸軍裝甲 第○旅落實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工作 項目之相關要求,即因所屬該連輕忽潛在 危險因素而嚴重違反重要訓練通報之草率 作為,導致1位即將退伍僅具步槍兵專長之 軍事訓練役男喪失其最寶貴之性命;另本 案 軍 9-20349 及 軍 9-20080 戰 車 之 建 制 人 員,不論是車長或其乘員,詎竟均未實際 參與該主戰裝備之機件檢查相關工作,且 竟有當事人稱不知其被列為保養人員情 事,核其相關作為,均顯有重大疏失,爰 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有關陸軍裝甲第○旅CM-11戰車日前發生操演意外,肇致義務役全姓士兵遭砲管撞壓致死等情案,經向國防部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調取相關卷證審閱,並於民國(下同)111年11月28日由國防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本院說明後,全案業已調查竣事。本案調查後發現國防部、陸軍司令部,核有重大疏失,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:

- - (一)國防部 110 年 10 月 5 日令頒「國軍訓練通報第 33 號」之要求事項略以:「一、常備兵役軍事訓練(含 暑期分階段)役男入伍完訓後,抽籤分發本(外) 島常、後備部隊,熟悉部隊實務工作,並結合訓練 流路施訓。二、服役部隊訓練期間,依訓練流路執 行駐地、基地訓練及戰備訓練,可執行『警衛勤務 (可持槍)、營安防護、訓場維管、裝備保養、庫儲 管理與救災職能』等實務工作。三、各項『實務工 作』需按『建制』派遣,並由幹部全程帶隊指導, 不得以派遣公差方式由訓員單獨執行,以維工作安 全。四、本通報視同重要命令,國軍各部隊主官親 閱宣教,並記錄備查。」該訓練通報並表列國軍常 備兵役軍事訓練役部隊實務工作項目區分為駐地、 基地與演訓,於駐地之工作項目包括:警衛勤務(可持槍)、營區安全防護、訓場巡管與整理、責任區 域巡管、裝備保養、庫儲整理、支援災害防救等 7

項;於基地之工作項目警衛勤務(可持槍)、訓場巡 管與整理、裝備保養、彈藥運送、支援災害防救、 道路交管與警戒等 6 項;於演訓之工作項目包括: 警衛勤務(可持槍)、裝備保養、彈藥運送、演訓區 巡管、道路交管與警戒等 5 項。陸軍司令部 110 年 10月25日令頒之「陸軍訓練通報第23號」亦重申 「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」為入伍訓練完分發至常、後 備部隊,並隨部隊實施實務訓練;如分配至戰車連 人員不能上戰車,除要規劃執行實務工作項目外, 並須安排專人帶領。此外,該通報之附件「常備兵 役軍事訓練部隊實施工作規劃表」亦強調不可執行 之工作項目包括: 需具證照或簽證之勤務, 以及多 人操作武器等高風險工作。國防部表示常備兵役軍 事訓練役男分發部隊目的係為熟悉部隊實務工作, 隨隊實施實務訓練,依訓練流路執行駐地、基地訓 練及戰備演訓期間,均能執行裝備保養實務工作, 惟係僅針對一般裝備實施一級保養。陸軍司令部於 110年12月24日令頒「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接 訓實施計畫」(下稱接訓實施計畫),依該計畫入伍 訓練(5週)由步兵旅專責施訓,服役部隊訓練(11週)結合役男戶籍地為原則,實施常、後備部隊、中級 專長及儲備幹部培訓等 4 種方式分發,擴充後備專 長選充需求,並能平時保持編實與擴編動員能量, 達成「訓戰合一」目標。入伍訓練之課程重點為戰 傷救護、步槍射擊、化生放核訓練及陣中六項要務 ,區分一般課程、兵器訓練、戰鬥教練及體能戰技 等 4 類,以達「合格步槍兵」為目標;服役部隊時 則依後備部隊士官、士兵編管需求,兵科訓練指揮 部(下稱兵科訓部)訂定取得專長資格需完訓之課 程及時數施訓,另常、後備部隊結駐地、基地、演

訓實施隨隊訓練,使役男完訓後達「合格戰鬥兵」 為目標。

(二)查陸軍裝甲第○旅於111年7月21日在聯訓基地(○ ○營區)履車集用場,執行連主官裝備檢查併同實 施CM11戰車「裝備複式驗證」,是日上午由下士蔣〇 ○帶領軍事訓練役男二兵全○○、二兵陳○○、二 兵高○○執行○○輛戰車複式驗證整備作業。蔣○ ○集合全○○等3員進入軍9-20080砲塔內,由蔣○ ○示範及說明如何開啟砲塔內預冷系統(駕駛室開 啟電源、開燃油泵浦、發動戰車、開啟預冷系統及 將戰車砲管轉向後方之受檢位置);示範說明完畢 後,由蔣○○與陳○○負責軍9-20349即事故戰車, 全○○與高○○負責軍9-20433執行上述開啟預冷 等步驟,因陸軍後勤指揮部(下稱陸勤部)│裝備複 式驗證」小組抵達,蔣○○前往陪同,僅由陳○○ 單獨進入事故戰車。其後,陳○○先行進入事故戰 車砲塔,因不知「砲塔主電源」位置,自車長座上 方頂門蓋處探頭協請全○○協助,因陳○○站立於 車長座位,全○○由裝填手上方頂門蓋進入事故戰 車,該戰車即由2位未受相關專業訓練亦不知其危 險之軍事訓練役男自行操作。全○○從裝填手位置 向右俯臥穿越砲尾環下方開啟射手座位之砲塔主 電源, 詎電源啟動後主砲瞬間仰起至最高仰度, 致 全○○背部遭砲尾環配重盤重壓。嗣全○○脫困 後,經部隊醫護人員評估傷勢嚴重無意識,即以救 護車後送至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,嗣 再將全○○轉往屏東枋寮醫院救治,續於當日下午 再轉院至國軍高雄總醫院加護病房,當日傍晚全〇 ○家屬同意放棄急救,當日晚上9時許全○○返回 南投縣信義鄉家中拔管並終宣告不治。

(三)經查,全○○係常備兵役軍事訓練○○○梯,於111 年4月13日至陸軍步兵第○○○旅實施新兵入伍訓 練,嗣於111年5月17日撥交至陸軍裝甲第○旅服役 部隊訓練,其入伍服役時間短暫,僅具步槍兵專長, 依上開國防部與陸軍司令部之訓練通報與接訓實 施計畫,其僅可執行警衛勤務、營區安全防護、訓 場巡管與整理、一般裝備一級保養、庫儲管理、支 援災害防救等工作,且各項實務工作需按建制派 遣,並由幹部全程帶隊指導,不得以派遣公差方式 由其單獨執行;其若係分配至戰車連人員不能上戰 車,除要規劃執行實務工作項目外,並須安排專人 帶領,尤其不可執行需具證照或簽證之勤務,以及 多人操作武器等高風險工作,以維護其工作時之人 身安全。本案軍事訓練役男隨單位進駐三軍聯訓基 地參加操演之目的,國防部表示係隨同部隊實施實 務訓練,可執行實務工作項目僅包括上開之警衛勤 務、裝備保養、彈藥運送、演訓區域巡管、道路交 管與警戒等。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雖將常備兵役軍 事訓練役男可執行與不可執行工作項目予以明定, 將相關通報內容視同重要命令,並要求國軍各部隊 主官親閱並宣教,惟顯未能有效督促所屬連隊確實 落實相關要求,本案陸軍裝甲第○旅即對其置若罔 聞,國防部內部調查時,戰○連幹部或稱本案發生 前曾看過訓練通報,惟未熟記訓練通報內容,或稱 因接受訓練而未看過訓練通報,軍事訓練役男亦紛 稱在111年7月21日事件發生前,並不知悉軍事訓練 役男在部隊服役期間,可執行及不能執行之工作項 目,該連於111年7月21日在三軍聯訓基地○○營區 履車集用場,執行連主官裝備檢查併同實施CM11戰 車「裝備複式驗證」時,同意蔣○○帶領全○○、

陳○○、高○○等3位軍事訓練役男執行○○輛戰 車複式驗證整備作業, 帶隊幹部復未全程在場指 導,相關作為嚴重違反上開維護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役男工作安全等相關通報訓練通報之多項要求事 項,肇致發生僅由入伍服役時間短暫均為步槍兵專 長之軍事訓練役男多人自行操作戰車情況,縱全○ ○依規劃係由單位施予戰車砲彈藥裝填專長之相 關教育訓練,惟其未曾受過射手砲塔操作專長之相 關訓練,顯然不清楚其操作時應注意之安全相關事 項,其因基於熱心協助同袍開啟射手座位砲塔主電 源,反釀成其不幸死亡事件。核國防部及陸軍司令 部未能有效督導所屬陸軍裝甲第○旅落實對常備 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工作項目之相關要求,以及所屬 該連輕忽潛在危險因素而嚴重違反重要訓練通報 與接訓實施計畫之要求,不當指派軍事訓練役男執 行其不可執行工作項目之草率作為,導致1位即將 退伍且樂於助人之軍事訓練役男喪失其最寶貴之 性命等,均顯有重大違失,人命關天,亟應澈底檢 討。

二、陸軍裝甲第○旅聯兵○營戰○連之111年7月份連主檢分類分項執行計畫表,未按「依建制、分系統」原則編組辦理主戰裝備 CM11 戰車之裝備保養編組及檢查作業,其不當指派軍事訓練役男執行其不可執行工作項目已如前述外,本案軍9-20349及軍9-20080戰車之建制人員,不論是車長或其乘員,詎竟均未實際參與該主戰裝備之機件檢查相關工作,且竟有當事人稱不知其被列為保養人員情事,爰核其辦理裝備保養編組及檢查作業未落實相關規定等作為,顯有重大違失,應予檢討。

- (一)依陸軍司令部111年1月22日令頒「111年度高級裝備 檢查實施計畫 | 及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111年2月8 日令頒「111年度主官裝備檢查實施計畫」,連隊保 養編組應採「依建制、分系統」原則,按班、排等 建制精神,完成裝備保養編組及檢查作業,主戰裝 備應由車長及乘員分工完成各部機件檢查,連級主
 官應瞭解裝備檢查所需人力及工時,管制必要幹部 及裝備操作、保養人員共同執行裝備檢查。查陸軍 裝甲第○旅之CM11戰車,軍9-20349之建制乘員為 中士車長陳○○、下士副車長顧○○、下士戰駕士 徐○○及上兵裝填兵陳○等4員;軍9-20080之建制 乘員為士官長車長張○○、下士副車長趙○○、下 士戰駕士李○○及上兵裝填兵賴○○等4員,爰依 據上開連隊保養編組應採「依建制、分系統」原則, 按班、排等建制精神,完成裝備保養編組及檢查作 業,應由車長及乘員參與並分工完成各部機件檢 查,連級主官應管制必要幹部及裝備操作、保養人 員共同執行裝備檢查,自不待言。
- (二)惟查陸軍裝甲第○旅課表(日期:111年7月18日至7月24日)、陸軍裝甲第○旅聯兵○營戰○連111年七月份連主檢分類分項執行計畫,111年7月21日全營課程排定課目為「主官裝備檢查暨妥善率鑑定」,該連之連主檢分類分項執行計畫表於111年7月21日零時許由連長胡○○核定,依該計畫表所列戰車軍9-20349裝備負責人為陳○○即該車長,保養人員為施○○、陳○○、徐○○、蔣○○、李○○及蘇○○等人,除未依前開按班、排等建制精神將該車副車長顧○○及上兵裝填兵陳○予以納入外,依國防部相關調查結果,該車建制成員中士車長陳○及下士戰駕士徐○○係於履車場執行車輛鑑定

陪檢及履車底盤保養,而下士副車長顧○○及上兵 裝填兵陳○依「連主檢分類分項執行計畫表」編組, 於軍械室執行兵器裝備保養;換言之,實際上軍9-20349戰車之建制人員,不論是車長或其乘員,竟均 未參與該主戰裝備之機件檢查相關工作。另,據國 防部提供之資料顯示,陳○○表示軍9-20349戰車 操作手尚包括射手顧○○、裝填手陳○及駕駛徐○ ○,同樣是該輛戰車保養編組;施○○表示其係連 士官長督導長,迄111年8月1日納編為軍9-20050戰 車車長,並沒有兼任其他戰車職務,觀看執行計畫 表時始知道其係軍9-20349裝備保養人;蘇〇〇表 示其並未被指派擔任戰車操作手, 也不知其被納入 軍9-20349保養人員。復查,依該計畫表所列戰車軍 9-20080裝備負責人為趙○○,保養人員列有陳○ ○、全○○與高○○、除趙○○係該車之建制乘員 外,其餘之陳○○、全○○與高○○等3人均係軍事 訓練役男,且非該輛戰車之建制人員,亦非戰車操 作手,國防部亦說明渠等僅能執行戰車外觀清潔、 擦拭等可執行之工作,然查該輛戰車之4位建制人 員於當日之實際工作項目,士官長車長張○○係至 履車場參加戰備檢查示範、下士副車長趙○○前往 司令台擔任開訓預演副旗手、上兵戰車裝填兵賴○ ○於輪車場實施鑑定作業、下士戰駕士李○○係實 施底盤保養,亦均未參與該主戰裝備之機件檢查相 關工作。

(三)綜上,國軍各級部隊執行各項任務均應依照編裝表, 按組織體系、建制編組及職務專長,適切完成執行 編組及督管機制。依陸軍司令部111年度高級裝備檢 查實施計畫第4條第3項:「連隊採建制、分系統原則, 由班、排等建制精神完成裝備保養編組及檢查作業,

連級主官應瞭解裝備檢查所需人力及工時,管制必 要幹部及裝備操作、保養人員共同執行裝備檢查」 規定,連級主官應有效管制必要幹部及裝備操作、 保養人員,以建制精神共同執行裝備檢查。惟查陸 軍裝甲第○旅聯兵○營戰○連之111年7月份連主檢 分類分項執行計畫表,未按上開「依建制、分系統」 原則編組辦理主戰裝備CM11戰車之裝備保養編組及 檢查作業,其不當指派軍事訓練役男執行其不可執 行工作項目已如前述外,軍9-20349及軍9-20080戰 車之建制人員,不論是車長或其乘員, 詎竟均未實 際參與該主戰裝備之機件檢查相關工作,且竟有當 事人稱不知其被列為保養人員情事,無論是連主檢 分類分項執行計畫表僅為虛應故事,抑或未確實下 達該核定計畫表內容造成相關人員對執行任務之認 知有所差異,均有未當,爰核其裝備保養編組及檢 查作業未落實相關規定等作為,顯有重大違失,應 予檢討。

綜上所述,依國防部與陸軍司令部之訓練通報與接 訓實施計畫,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僅可執行警衛勤 務、營區安全防護、訓場巡管與整理、一般裝備一級保 養、庫儲管理、支援災害防救等工作,且各項實務工作 需按建制派遣, 並由幹部全程帶隊指導, 不得以派遣公 差方式由其單獨執行,然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未能有效 督導所屬陸軍裝甲第○旅落實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 男工作項目之相關要求,所屬該連即因輕忽潛在危險因 素而嚴重違反重要訓練通報之草率作為,導致1位即將 退伍僅具步槍兵專長之軍事訓練役男喪失其最寶貴之 性命;另本案軍9-20349及軍9-20080戰車之建制人員, 不論是車長或其乘員, 詎竟均未實際參與該主戰裝備之 機件檢查相關工作,且竟有當事人稱不知其被列為保養 人員情事,均顯有未當,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 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,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 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林文程

浦忠成

鴻義章